

實驗室違規事件罰則

【說明】：

- 一. 依 2023 年 3 月 27 日臨床研究室管理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施行。
- 二. 使用人違規扣減達 5 分即不可再延續使用研究室，一年之後才可再重新申請。
- 三. 減扣分數超過 3 分須至「臨床共同研究室管理委員會」報告，同時知會該部主任。
- 四. 使用人對於違規有異議可向「臨床共同研究室管理委員會」申訴。

違規類別	舉例說明	減扣分數
未依規定操作儀器設備致毀損或產生災害	自行變更實驗室硬體設置	5
	操作儀器致儀器毀損	3
	使用微波爐致產生煙霧警報	3
違反管理或安全規定	私自帶院外人士進入實驗室，使用研究室設備儀器、查詢院內網路資源包括病歷資料等	5
	未經申請核可即私自遷入儀器/冰箱	5
	不配合進行各種安全演練，如消防演練、毒化物災害演練等。	1
	未參加實驗室安全及儀器相關教育訓練，即違規使用相關儀器及設施	1
	不配合有關實驗室維護的各項事務。	1
	私自使用延長線	1
	長期占用公共區域	1
	實驗冰箱放置食物	1
	雜物紙箱佔據走道	1
	垃圾未依規定分類	1
其他	違規致造成重大災害	由工作討論會 決議扣減分數
	其他未載明之違規事項	